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刑事卷·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THE GIST OF JUDGEMENTS OF THE GUIDING
CASES IN PEOPLE'S COURTS OF CHINA

全面收集最高人民法院与各省高级人民法院公布的指导案例与典型案例
准确归纳裁判要点，总结审判经验和法律适用标准，为下级法院办案提供参考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 裁判要旨汇览

刑事卷·二

(危害公共安全罪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刑事卷·2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编. —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4. 1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

ISBN 978 - 7 - 5093 - 4779 - 9

I. ①人… II. ①中… III. ①审判 - 案例 - 中国②刑事诉讼 - 审判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05②D925. 218. 2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3) 第 208725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责任编辑 冯雨春 马金风

封面设计 蒋 怡

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刑事卷·二

RENMIN FAYUAN ZHIDAO ANLI CAIPAN YAOZHI HUILAN - XINGSHIJUAN. ER

编者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三河市紫恒印装有限公司

开本 /730 × 1030 毫米 16

印张 / 35. 25 字数 / 510 千

版次 /2014 年 1 月第 1 版

201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779 - 9

定价：98.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传真：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66010405

市场营销部电话：66033296

邮购部电话：66033288

《中国指导案例》编委会

编委会主任	胡凤滨							
编委会副主任	阿儒汗	滕德强	单宝臣	王元庆	张惠泉			
	孙明涛	姜琨	刘萍	张春	马雷			
	聂国丰	赵讶利	姜丽	刘杨	燕秋影			
本卷主编	阿儒汗							
编委	梁缘	徐美玲	李薇	巨艳梅	谭雨	马晨光		
	孙洪山	魏伟	何西波	崔静	贾宁	张思宇		
	权淑珍	闫凤梅	王铃方	郝和平	胡冰	任晓燕		
	郭庆香	孙威	李丽娟	曲殿君	魏鸥	翟丽晶		
	郑文超	白雪	陈曦	张迎泽	张理达	张佳言		
	赵岩	曹营珠	赵雪	张东齐	董书涛	张娜		
	赵义明	李滨	李娜	梁红玉	马腾溪	裴晓明		
	胡松涛	高军	宋印实	王春光	谭畅	刘令国		
	申彦宝	朱赤汇	薛建强	郝侠	滕公博	苗荃		

序 言

“法律的生命在于经验，而非逻辑。”典型裁判案例在司法审判活动中具有独特的价值。我国虽不是判例法国家，但自人民司法制度建立以来，人民法院就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作为总结审判经验、统一裁判尺度、规范司法行为、实现司法公正的重要机制。

2009年2月，中央政法委下发《关于深入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解决政法工作突出问题的意见》，要求加快构建具有地域性、层级性、程序性的符合中国国情的案例指导制度，充分发挥指导性案例在规范自由裁量权、协调法制统一性和地区差别性中的作用，减少裁量过程中的随意性。这为我国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提供了直接的政策依据。

根据中央政法委的部署和要求，2010年7月29日，最高人民检察院第十一届检察委员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2010年11月26日，最高人民法院也发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两高的《规定》明确了指导性案例的范围、指导性案例的发布主体、推荐和征集程序以及指导性案例的效力等方面的内容，使我国的案例指导制度有了明确的法律依据。

到目前为止，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已经分别发布数批指导性案例。全国各地法院也陆续发布对其辖区审判和执行工作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中国司法审判案例指导制度正式建立并实施。

二

“司法先例只有在其得到汇编出版时才能发生作用。”^①普通法系判例法制度的建立，需要从卷帙浩繁、冗杂无序的海量案例中，遴选出具有代表性的案例进行整理、公布，并保持更新，其工作量之大远远超出法典的编纂。普通法系国家的判例法制度存续实施约有十个世纪的历史，其得以有效运行，很大程度上取决于判例汇

^① [美]格伦顿、戈登、奥萨魁：《比较法律传统》，米健、贺卫方、高鸿钧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157页。

编中判例足够多的数量和足够高的质量。另外还要依赖于对判例进行准确的摘要、科学的分类以及有效的案例检索方法和系统。

中国案例指导制度的建立，同样面临着案例汇编的艰巨任务。

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一贯重视案例在司法工作中的作用，从二十世纪五六十年代开始，就通过编选案例来总结审判和检察工作经验，指导审判、检察工作实践。1985年之前，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内部“红头文件”的形式下发典型案例。自1985年起，最高人民法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公报》发布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典型案件，指导全国审判工作。2004年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在通过《公报》发布案例的同时，还刊登裁判摘要或裁判要点，具体表明最高人民法院对某一类问题的态度和适用法律的要点。自1989年起，最高人民检察院编辑的《最高人民检察院公报》对外公开发行，最高人民检察院通过《公报》发布重大典型案例，指导全国检察工作。

1992年，最高人民法院下属的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开始编辑《人民法院案例选》丛书，供全国各级法院审理案件时参考。同一时期，最高人民法院各审判庭、地方各级人民法院、各级人民检察院也编辑出版权威出版物发布具有专门性和地区性指导作用的案例，具体如：最高人民法院《人民司法·案例》，最高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一、二、三、四、五庭《刑事审判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二庭《商事审判指导》，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三庭《知识产权审判指导与参考》，最高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行政执法与行政审判》，最高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审判监督指导与研究》等。另外，一些法学研究机构、社会团体、专家学者编写出版的案例方面的著作、教材等出版物以及司法案例检索类数据库、网站也日渐增多。许多法学院系亦开设了判例研究课程。中国案例的整理、研究、出版，出现了繁荣的局面。

但是也应当看到，目前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刚刚建立，案例的发布、整理、汇编、出版等方面均存在诸多的问题。其中一个较为突出的问题是缺乏一个权威的案例汇编体系。如前所述，现在审判、检察系统均存在相当数量的已经发布的具有指导作用的案例，这些案例的发布机构、发布形式、发布时间等均不同。案例的发布载体散见于两高《公报》，报纸、网站、书籍、文件、内部资料中，收集使用很不方便。另外，在案例之间裁判判旨取向存在不一致时，往往使人无所适从。因此，编纂具有权威性的中国指导性案例汇编工作具有很大的紧迫性。

三

近几年，全国法院每年受理案件达一千余万件，司法实践对指导性案例的需求

很大。但同时，自 2010 年正式建立中国案例指导制度以来，最高人民法院与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推出指导性案例较为谨慎，发布的指导性案例数量较少。这样一多一少的情况，就造成了案例指导下法定指导性案例的数量远远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的局面。这就需要一批虽非法定指导性案例，但因其较高级别的发布机关和案例质量，仍能起到一定的指导、参照作用的案例。编写本丛书的目的，即在于此。

黑龙江省法学会在最高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检察院 2010 年分别发布《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后，即邀请一批法学研究人员、资深律师和法官、检察官精心选取了中国各级法院在 2000 年之后的 3600 余例指导性案例和具有指导作用的典型案例编成本丛书。

丛书内容基本涵盖中国法律的各个门类，主要包括三部分内容：

- (一)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
- (二) 最高人民法院及各审判庭、最高人民检察院及各业务厅及各地高级法院选编的具有指导意义和指导作用的案例；
- (三) 其他相关组织、法学研究机构和专家学者及本书作者选编的具有参考作用的典型案例。

为了克服以往典型案例汇编中案例冗长、难以准确快捷掌握典型案例指导要点的弊端，本书对每个案例均进行了精心的编辑，结构内容为：揭示案例中心点的主标题和标明当事人和案由的副标题，以及裁判要点、基本案情、裁判结果、裁判理由、适用法律六部分。为方便查阅原文，每个案例都标明了原案件的案号等相关信息。

“徒法不足以自行。”成文法与指导案例为现代社会法制不可或缺的两翼。随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正式形成，中国法治建设的重心也开始从立法转向司法，案例指导制度将为实现司法统一和维护司法公信力提供有效保证。衷心希望《人民法院指导案例裁判要旨汇览》丛书能对建立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做出微薄的贡献。

最后，由于作出这些裁判的法官们具有深厚的学养造诣，严谨的执法态度以及在司法实践中的积极探索精神，才使本丛书中的案例能够成为中国法学界、法律实务界和社会各界引用、参照、学习和研究法律适用的范本。在此特表示尊敬和感谢！

简 目

第一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	1 (1)
第二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91)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5 (91)
二、走私罪	6 (128)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	7 (141)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8 (157)
五、金融诈骗罪	10 (196)
六、危害税收征管罪	11 (230)
七、侵犯知识产权罪	12 (240)
八、扰乱市场秩序罪	14 (290)
第三部分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16 (355)
一、扰乱公共秩序罪	16 (355)
二、妨害司法罪	20 (427)
三、妨害国（边）境管理罪	21 (445)
四、妨害文物管理罪	21 (453)
五、危害公共卫生罪	22 (462)
六、破坏环境资源保护罪	22 (469)
七、走私、贩卖、运输、制造毒品罪	23 (476)
八、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卖淫罪	24 (504)
九、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罪	24 (511)

目 录

Contents

第一部分 危害公共安全罪

(一) 放火罪

1. 未如实供述同案犯基本情况不属于立功 1
——王开生、钟家奇放火、抢劫案

(二) 爆炸罪

2. 采取爆炸的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应定爆炸罪而非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4
——黄正荣爆炸案
3. 在居民楼内实施爆炸致人死亡构成爆炸罪 5
——靳如超故意杀人、爆炸，王玉顺、郝凤琴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胡晓洪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三) 投放危险物质罪

4. 向公共水井投毒构成投放危险物质罪 8
——叶梅花投放危险物质案
5. 投放放射性危险物质犯罪应慎重量刑 10
——古计明、方振华投放危险物质案

(四)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6. 指使肇事者逃逸致人伤亡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共犯 12
——李井强、朱加亮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7. 生产、销售“瘦肉精”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5
——刘襄、奚中杰、肖兵、陈玉伟、刘鸿林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8. 生产销售有毒食品添加剂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7
——张玉军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死刑复核案	
9. 酒驾冲撞人群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9
——黎景全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0. 销售假冒药品辅料致多人死亡构成犯罪	21
——王桂平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销售伪劣产品、虚报注册资本案	
11. 故意制造交通事故牟利构成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3
——袁鸣晓、吴苛青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2. 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以不特定人为犯罪对象	25
——徐敏超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五) 失火罪

13. 负有共同注意义务时，各行为人均应对过失行为导致的危害结果承担刑事责任	27
——叶小勇、金雨失火案	

(六) 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14. 违规掉头致交通事故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29
——杨立成、陈军、杨立军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15. 抢拔行驶车辆钥匙致人死亡构成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31
——王纯龙、于抉、孙学军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案	

(七) 破坏电力设备罪

16. 盗窃电缆线情节严重的构成破坏电力设备罪	33
——冯留民破坏电力设备、盗窃案	

(八) 劫持船只、汽车罪

17. 吸毒致幻后暴力劫持车辆仍构成劫持汽车罪	35
——张跃劫持汽车案	

(九)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邮寄、储存枪支、弹药、爆炸物罪

18. 非法制造销售爆炸物用于正常生活需要可依法从轻处罚	36
——李六木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	
19. 购买明知有社会危害性的仿真手枪构成非法买卖枪支罪	38
——丁英超非法买卖枪支案	
20. 烟火药属于刑法规定的爆炸物	40
——胡明贵非法制造、买卖爆炸物案	
21. 因生产所需购买爆炸物可在法定刑以下判处刑罚	43
——徐钦朋非法买卖爆炸物案	

(十) 非法制造、买卖、运输、储存危险物质罪

22. 未经批准购买储存氰化钠构成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罪	45
——王召成、金国森、孙永法、钟伟东、周智明非法买卖、储存危险物质案	
23. 非法储存医疗废物构成非法储存危险物质罪	47
——张秀琼非法储存危险物质案	
24. 氰化钠应认定为危险物质中的毒害性物质	49
——陈春霞、刘庆盛、王大江非法买卖危险物质案	

(十一) 非法持有、私藏枪支、弹药罪

25. 无配备枪支资格的人携带仿制手枪构成非法持有枪支罪	51
——叶燕兵非法持有枪支案	

(十二) 交通肇事罪

26. 肇事后指使他人顶替的行为应认定为交通肇事后逃逸	53
——费良玉交通肇事案	
27. 交通肇事后指使同案犯顶罪不构成新罪	55
——胡增、夏金磊交通肇事案	
28. 交通肇事致人死亡后逃逸区别于交通肇事逃逸致人死亡	56
——魏义成交通肇事案	

29. 肇事逃逸行为作为定罪情节后不能再作为量刑情节	58
——左应中交通肇事案	
30. 在交通肇事处理阶段逃逸仍构成肇事后逃逸	61
——陈德国交通肇事案	
31. 为逃避殴打逃离现场不属于交通肇事后逃逸	63
——石华岭交通肇事案	
32. 保险人不因肇事者醉驾而免除理赔责任	65
——王琳琳交通肇事案	
33. 保险公司与肇事者签订免责合同不得对抗第三人	68
——陈某交通肇事案	
34. 乘车人指使肇事者逃逸致人死亡构成交通肇事罪共犯	71
——章宗迁交通肇事案	
35. 检察机关不能代替无名死者提起附带民事诉讼	73
——王海明交通肇事案	
36. 行为人去医院救治离开事故现场不应认定为“逃逸”	75
——阮广东交通肇事案	

(十三) 重大责任事故罪

37. 矿山领导强令工人违章作业致多人死亡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	76
——岳超胜、谢荣仁重大责任事故案	

(十四) 危险物品肇事罪

38. 擅自燃放烟花造成重大火灾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78
——徐威等危险物品肇事案	
39. 超载运输剧毒化学品致损失重大构成危险物品肇事罪	80
——康兆永、王刚危险物品肇事案	

(十五) 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

40. 教育机构负责人是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罪的主体	84
——高知先教育设施重大安全事故案、乔永杰交通肇事案	

(十六) 危险驾驶罪

41. 醉驾超标电动自行车可构成危险驾驶罪	87
——张某某危险驾驶案	
42. 地下停车场醉酒驾车亦可构成危险驾驶罪	89
——刘某危险驾驶案	

第二部分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一、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

(一) 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43. 在以假售假情形下，未实际销售的假烟货值金额的计算.....	91
——张跃、王增敏等销售伪劣产品案	
44. 运输伪劣卷烟途中被查获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既遂	94
——杨荣生销售伪劣产品案	
45. 生产、销售违规添加柠檬黄的玉米馒头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7
——叶维禄、徐剑明、谢维铣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6. 生产、销售明知掺入有毒、有害物质的食品构成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	99
——田文华、王玉良、杭志奇、吴聚生、石家庄三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生产、销售伪劣产品案	
47. 销售伪劣驰名商标商品零部件可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102
——王亚斌、闫凯、马治泽销售伪劣产品案	
48. 为伪劣产品销售者提供仓储、中转等服务构成销售伪劣产品罪	104
——黄从霖、丁兵、张志民等十五人、深圳鼎圣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销售伪劣产品案	

(二) 生产、销售假药罪

49. 行为人供述不是判决其主观故意的唯一依据	106
——申东兰生产、销售假药，赵玉侠、高彪、余永红销售假药案	

(三) 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罪

50. 加工出售三聚氰胺超标的奶粉构成犯罪 111
——崔小连、马太祥、王世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51. 将死因不明且未经检疫的动物尸体加工并销售 114
——杨松等生产、销售不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案

(四)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52. 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中故意的认定 116
——王岳超、洪旗德、陈德华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53. 加工添加苏丹红的食品并销售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118
——宋德兵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案

(五) 生产、销售伪劣农药、兽药、化肥、种子罪

54. 故意将增效剂作为化肥销售且造成损失构成销售伪造化肥罪 120
——罗中伟销售伪劣化肥案
55. 明知系伪劣化肥仍销售致植物大幅减产构成销售伪劣化肥罪 122
——孔棲坤销售伪劣化肥案
56. 明知是伪劣种子仍予销售应以销售伪劣种子罪定罪量刑 124
——于长久销售伪劣种子案
57. 盗取他人农药登记号等资料生产农药并予销售构成生产、销售伪劣农
药案 126
——王彰九生产、销售伪劣农药案

二、走私罪

(一) 走私文物罪

58. 走私古生物化石构成走私文物罪 128
——蓑口义则走私文物案

(二) 走私珍贵动物、珍贵动物制品罪

59. 走私犯罪主观故意的推定	131
——石修洪走私珍贵动物制品案	
60. 走私窄吻鳄构成走私珍贵动物罪	133
——王江都等走私珍贵动物案	

(三)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61. 偷逃进口税款额应为完税价与实际成交价差额的应纳税款	137
——上海骏英工贸有限公司等走私普通货物案	

三、妨害对公司、企业的管理秩序罪**(一) 虚报注册资本罪**

62. 利用中介人员款项虚报注册资本骗取工商营业执照行为的定性	141
——苏桃显虚报注册资本案	

(二) 隐匿、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罪

63. 烧毁单位上年度会计资料构成销毁会计资料罪	143
——江山市造纸厂、杨云法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案	

(三) 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

64. 农村基层组织人员受贿犯罪的身份识别	146
——郎惠平、应国光、陈建业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65. 国家工作人员身份的认定	148
——张小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四)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66. 报案时如实陈述失职行为构成自首	150
——孙飞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案	

(五)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罪

67. 公司、企业人员受贿犯罪数额的认定	152
——赵智文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68. 国企改制后非“委派”人员不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155
——蒋建平公司、企业人员受贿案	

四、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罪

(一) 出售、购买、运输假币罪

69. 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但未出售的构成购买、运输假币罪	157
——何继承、熊西木、江小北购买、运输假币案	
70. 出于购买假币故意却购买到冥币属于犯罪未遂	159
——吕芸购买假币案	

(二) 骗取贷款、票据承兑、金融票证罪

71. 无非法占有目的骗取金融机构贷款构成骗取贷款罪	161
——上海金源国际经贸发展有限公司、刘永军、周跃进骗取贷款案	

(三)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72. 违法销售理财产品可构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	163
——肖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3.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后的用途不影响犯罪的成立	165
——叶从速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案	
74. 未经批准销售产品承诺还本返利属于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167
——渭南市尤湖塔园有限责任公司、惠庆祥、陈创、冯振达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惠庆祥挪用资金案	

(四) 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75. 伪造及运输空白信用卡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	171
——张炯、李培骏妨害信用卡管理案	

(五) 擅自发行股票、公司、企业债券罪	
76.	非上市公司未经批准向不特定公众转让公司股权构成擅自发行股票罪 173 ——上海安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郑戈擅自发行股票案
(六) 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罪	
77.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敏感期授意妻子从事证券交易构成内幕交易罪 178 ——刘宝春、陈巧玲内幕交易案
(七) 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78.	基金经理利用未公开信息违规从事证券交易构成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罪 ... 183 ——许春茂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案
(八) 违法发放贷款罪	
79.	违法发放贷款致银行损失构成违法发放贷款罪 185 ——陈某违法发放贷款、挪用公款案
(九) 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80.	保险公司收取保费不入账构成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罪 188 ——徐志伟、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郯城支公司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案
(十) 洗钱罪	
81.	协助他人掩饰、隐藏毒品犯罪所得资金的性质和来源构成洗钱罪 189 ——汪照洗钱案
(十一) 操纵证券、期货交易价格罪	
82.	虚设账户连续买卖一支股票情节严重的构成操纵证券交易价格罪 192 ——李芸、丁福根、董沛霖等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刘蕾窝藏案